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 1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6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斌

2021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莹

2021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薇

2021年5月21日